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两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CORPORATE GUARANTEE》，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6,0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018年9月05日至2019年9月30日。

2、公司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签订《保证及赔偿》，为全资子公司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申请4,5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018年8月17日至2019年5月29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2月28日，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25,100万美元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25,100万美元信用担保。

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次担保提供后，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2018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

额为 20,300 万美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21,800 万美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800 万美元。

2、《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 11,500 万美元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 11,500 万美元信用担保。

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担保提供后，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 6,000 万美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6,000 万美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500 万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信达诺”）

注册地：FLAT/RM 1107 11/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HK

注册资本：港币 1.56 亿元

主营业务：大宗商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港币 91,170.16 万元，负债总额港币 60,159.09 万元，净资产港币 31,011.08 万元，营业收入港币 163,457.38 万元，利润总额港币 7,395.15 万元，净利润港币 6,174.95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港币 86,847.26 万元，负债总额港币 56,052.99 万元，净资产港币 30,794.28 万元，营业收入港币 89,986.36 万元，利润总额港币 -259.64 万元，净利润港币 -216.80 万元。公司持有香港信达诺 100% 股权。香港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源”）

注册地：新加坡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大宗贸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资源资产总额 4,441.13 万美元，负债总额 1,420.56 万美元，净资产 3,020.57 万美元，营业收入 28,541.19 万美元，利润总额 187.96 万美元，净利润 162.20 万美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信达资源资产总额 3,116.01 万美元，负债总额 26.52 万美元，净资产 3,089.49 万美元，营业收入 3,083.50 万美元，利润总额 83.04 万美元，净利润 68.92 万美元。公司持有信达资源 100%股权。信达资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1）担保金额：6,000 万美元
- （2）担保范围：6,000 万美元授信额度。
- （3）授信借款期限：2018 年 9 月 05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 （1）担保金额：4,500 万美元
- （2）担保范围：4,500 万美元授信额度。
- （3）授信借款期限：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反担保情况

公司持有香港信达诺、信达资源 100%股权，为上述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 2018 年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312,200 万元+36,600 万美元，截至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282,200 万元+10,300 万美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新签署的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26,300 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48%，对外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30,100 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76%。上述担保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